

#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一、变更原因及时间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应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